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9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75號、第21388號、第21401號、第21414號、第21440號、第21453號、第21466號、第21479號、第21505號、第21518號、第21531號、第21544號、第22492號、第23758號、第23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凱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各罪之沒收及追徵價額，如附表「宣告刑/沒收」欄所示。

事 實

一、張智凱前於民國107年間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竊盜罪七罪等案件，分經判處罪刑確定，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於111年3月18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其他案件（該等其他案件假釋中更犯罪，即使假釋遭撤銷，仍不影響已執畢之上開有期徒刑2年9月），於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1月4日3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粉愛夾選物販賣店」，徒手竊取張國彬所有並置放在夾娃娃機台上之四軸飛行器及藍芽音響各1臺（共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於113年2月21日14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土地公廟，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鐵桿（未扣案），破壞廟內戴昌文所管領之功德箱，於行竊香油錢之

- 01 際，適為民眾發覺，始未能得逞，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 03 (三)於112年12月1日22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
04 號娃娃機台店，徒手竊取林維中所有並置放在夾娃娃機台上
05 之公仔2個及汽水1瓶（共價值3,72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 07 (四)於112年11月26日0時42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66巷
08 內，徒手竊取莊坤裕所有並置放在機車上之黑紅色安全帽1
09 頂（價值2,500元，業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
- 10 (五)於113年1月10日1時15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頭湖
11 福德祠，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勾線鉗（未扣案），破壞
12 廟內陳美貴所管領之功德箱鎖頭（屬安全設備），行竊香油錢
13 現金約1,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 14 (六)於112年12月29日4時20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頭
15 湖福德祠，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未扣案），破
16 壞廟內陳美貴所管領之功德箱鎖頭，行竊香油錢現金約2,00
17 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 18 (七)於112年12月1日9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
19 號娃娃機台店，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未扣
20 案），竊取呂智遠放置在娃娃機台上之公仔1個及放置在倉
21 庫之包包2個（共價值約1,5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 22 (八)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於112年12月16日2時57分許，在桃
23 園市○○區○○路000號志廣洗車場，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
24 用之破壞剪（未扣案），破壞蕭閔然所管領自動販賣機之鎖
25 頭（屬安全設備），欲竊取自動販賣機內商品，未得逞旋即離
26 去。
- 27 (九)於112年12月21日2時57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十五街與
28 幸福十七街間，隨機方式，乘林佩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29 號自用小客車車門未鎖之際，打開車門入內行竊，然未發現
30 值錢財物因而竊盜未遂。
- 31 (十)於112年10月16日19時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

01 弄00號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類似螺絲起子之工具
02 (未扣案)，竊取翁鈺婷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之電瓶1個(價值約600元)，欲提供不知情友人即陳秋
04 昇使用。

05 (ㄅ)於112年12月15日0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6 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土地公
07 廟，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大鉗子(未扣案)，破壞郭進
08 福所管領之功德箱櫃子之鎖頭(屬安全設備)及櫃子內之功德
09 箱，竊得其內之香油錢(金額不詳)後旋即離去。

10 (ㄅ)於112年12月13日2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1 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娃娃機台
12 店，徒手竊取江志強置放在機台上獎品3盒(共價值約1,500
13 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

14 (ㄅ)於113年1月21日分別為下列犯行：

15 1.於4時8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怡仁醫院5
16 樓5117房2號床，徒手竊取張世樺所有之紫色IPHONE 12手機
17 1支(價值約8,000元)得手。

18 2.於4時19分許，在上開醫院3樓3107號房，徒手竊取陳水松置
19 放在病房之白色IPHONE 12 PRO MAX手機(價值約10,000
20 元)及黑色APPLE WATCH手錶(價值約10,000元)各1支，得
21 手後旋即離開。

22 (ㄅ)於112年12月5日11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3 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台店，徒
24 手竊取黃逸程所有並放置在機台上公仔1個(價值約2,000
25 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26 (ㄅ)於112年12月26日分別為下列犯行：

27 1.於4時1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之周財德經營店
28 鋪，以徒手方式用力推開木製大門，造成屬於該門一部分之
29 門鎖斷裂後，入店徒手竊取周財德店內貨架上鋼筆12枝(共
30 計價值18,000元)、鋼珠筆10枝(共計價值7,800元)、原子筆
31 6枝(共計價值3,900元)、牛皮筆袋4個(共計價值1,000元)、

01 木製筆盒5個(共計價值1,250元)、木雕梳子20把(共計價值
02 5,000元)、木製髮髻20個(共計價值3,000元)、桌上型電腦
03 主機1台(價值20,000元)、24吋電腦螢幕1個(價值3,000
04 元)、手工用具6把(共計價值2,000元)及現金零錢1,000元等
05 物得手。

06 2.於4時2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之湯雅涵經營
07 店鋪，以徒手方式推開該店未上鎖之大門，並入內竊得抽屜
08 內錢箱現金約1,500元。

09 3.於4時24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號之張裕彰經營店
10 鋪，以徒手方式用力推開木製大門，造成屬於大門一部分之
11 喇叭鎖毀壞後，入內徒手竊取古董相機16台(共計價值120,0
12 00元)、古董皮箱1個(價值約4,000元)，得手後騎乘機車離
13 去。

14 二、案經張國彬、戴昌文、林維中、莊坤裕、呂志遠、蕭閔然、
15 林佩珊、郭進福、江志強、陳水松、黃逸程、周財德、湯雅
16 涵、張裕彰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統交桃園市政府
17 警察局楊梅分局、龍潭分局、中壢分局、八德分局、龜山分
18 局、大園分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9 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4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6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7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9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
30 證人陳忠緯（即被害人翁鈺婷代理人）、陳秋昇、張振群於
31 警詢時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

01 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
03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而認以其等之警詢陳述作為
04 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5 二、卷內之監視器畫面列印、現場照片，均係機械之方式所存之
06 影像再予列印，且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
07 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8 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及截圖等資料均有
09 證據能力。卷附車輛詳細報表，係監理機關存檔之車籍資
10 料，為公務員依其職務所製作之紀錄及證明文書，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之規定，具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
12 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
14 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5 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
17 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訊據被告張智凱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如附
20 表所示之人、證人陳忠緯（即被害人翁鈺婷代理人）、陳秋
21 昇、張振群於警詢證述在案，且有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
22 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
2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本
24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
27 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
28 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
29 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經查，就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張智凱持客觀
31 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大鉗子，破壞功德箱鎖頭後，已將其內之

01 不詳金額之香油錢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取走，而達既遂
02 之程度(本院已自行勘驗監視器畫面屬實，此項既遂之事實
03 業據被告當庭自承，無須再當庭勘驗，並有監視器畫面列印
04 附卷可稽)，公訴意旨認僅係未遂，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
05 會事實及罪名均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既、未遂之分，故無庸
06 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附此敘明。

08 (二)按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醫療機構應保持環
09 境整潔、秩序安寧，並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
10 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
11 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
12 人。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六
13 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
14 一條並規定：「醫院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診療時間外
15 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應指派醫師於病房及急診部門值班；
16 設有加護病房、透析治療床或手術恢復室者，於有收治病
17 人時，應另指派醫師值班。」足見醫院為住院及急診病人居住
18 或使用之處所，且均有住院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之
19 病人。而醫院病房除房門外，醫院尚針對個別病床設有布
20 簾，提供病人及其家屬私人使用之空間，各病人在住院期
21 間，即取得該特定空間之使用權，並享有管領支配力，顯見
22 病患在住院期間，仍有居住安寧不受他人任意侵擾之權。從
23 而醫院病房既係病人接受醫療及休養生息之處所，病人住院
24 期間，病房即為其生活起居之場域，各有其監督權，除負責
25 診治之醫生及護理人員在醫療必要之範圍內，得進出病房
26 外，尚非他人所得隨意出入，自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27 入之場所。是醫院病房難謂非刑法加重竊盜罪所稱之有人居
28 住之建築物，倘乘隙侵入醫院病房內行竊，自己構成刑法侵
29 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140
30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三)係侵入醫院病
31 房竊盜，自屬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物竊盜。

01 (三)核被告所為，

02 1.就事實欄一(一)、(三)、(四)、(五)、(六)、(七)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3 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

04 2.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
05 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06 3.就事實欄一(五)、(六)、(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7 2、3款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08 4.就事實欄一(七)、(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攜
09 帶兇器竊盜罪。

10 5.就事實欄一(八)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
11 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
12 款之罪，其毀損安全設備之行為，乃竊盜之加重要件行為，
13 當然包含毀損罪之性質，且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
14 中，自不能在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毀損罪，是公訴意旨
15 認被告所為，尚涉犯毀損罪，與加重竊盜罪係一行為觸犯數
1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較重之加重竊盜未遂罪處斷云
17 云，容有誤會，是被訴毀損罪應不另為無罪諭知。

18 6.就事實欄一(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
19 遂罪。

20 7.就事實欄一(五)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1 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物竊盜罪。

22 8.就事實欄一(六)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3 毀壞門窗竊盜罪。

24 9.公訴意旨就上開論罪與本院論罪不符者，均經本院當庭諭知
25 變更法條，而使被告有實質答辯之機會，已無礙其防禦權之
26 行使，爰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7 (四)復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28 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29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30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
31 語。查被告前犯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
02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03 犯，然起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說明被告
04 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刑事
05 大法庭上開裁定意旨，本件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6 重其刑，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既係與本件相同之竊盜罪，
07 自應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指明。

08 (五)被告所犯上開1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六)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其中攜帶兇器部分對被害人構成危
10 害、犯罪所得財物之多寡、其犯後固勇於坦承犯行，然迄未
11 賠償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損失、被告前有多件竊盜前科（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之素行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刑諭知
14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多
15 罪，是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刑。未以，扣案如附表編號4之
16 「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已發還告訴人莊坤裕，有贓物認
17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自不得再宣告沒收、追徵價額。未扣案
18 如附表編號1、3、5-7、10-15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
19 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0 3項之規定，在各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犯罪工具
22 即如附表編號2、5、6、7、8、10、11之「犯罪工具/犯罪方
23 式」欄所示之物，並未扣案，已難以特定，且無證據證明係
24 被告所有，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26 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
27 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8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翁珮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事實、告訴人/被害人	犯罪所得	犯罪工具/犯罪方式	宣告刑/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①四軸飛行器1台	徒手方式	張智凱竊盜，處罰金新台幣

	告訴人張國彬 (113年度偵字第21375號)	②藍芽音響1台		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告訴人戴昌文 (113年度偵字第21388號)	無	①砂輪機 ②鐵桿 (犯罪工具)	張智凱攜帶兇器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欄一(三) 告訴人林維中 (113年度偵字第21414號)	①公仔2個 ②汽水1瓶	徒手方式	張智凱竊盜，處罰金新台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四) 告訴人莊坤裕 (113年度偵字第21401號)	黑紅色安全帽1頂 (已發還)	徒手方式	張智凱竊盜，處罰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事實欄一(五) 被害人陳美貴 (113年度偵字第21440號)	香油錢現金約1,000元	勾線鉗 (犯罪工具)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六) 被害人陳美貴 (113年度偵字第21453號)	香油錢現金約2,000元	油壓剪 (犯罪工具)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一(七)	①公仔1個 ②包包2個	油壓剪 (犯罪工具)	張智凱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

	告訴人呂志遠 (113年度偵字第21466號)			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事實欄一(八) 告訴人蕭閔然 (113年度偵字第21479號)	無	破壞剪 (犯罪工具)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事實欄一(九) 告訴人林佩珊 (113年度偵字第21492號)	無	徒手方式	張智凱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實欄一(十) 被害人翁鈺婷 (113年度偵字第21505號)	電瓶1個	類似螺絲起子之工具(犯罪工具)	張智凱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事實欄一(十一) 告訴人郭進福 (113年度偵字第21518號)	香油錢現金(金額不詳)	大鉗子(犯罪工具)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欄一(十二) 告訴人江志強 (113年度偵字第21531號)	娃娃機台上之獎品3盒	徒手方式	張智凱竊盜，處罰金新台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欄一(十三) 被害人張世樺、告訴人	① IPHONE 12 手機1支	徒手方式	張智凱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①

	陳水松 (113年度偵 字 第 21544 號)	(以上①為被害人 張世樺所有) ②IPHONE 12 PRO M AX手機1支 ③APPLE WATCH (以上②、③為 告訴人陳水松所 有)		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又侵入有人居 住之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 刑捌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 所得欄②、③所示之物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14	事實欄一(四) 告訴人黃逸 程 (113年度偵 字 第 21771 號)	公仔1個	徒手方式	張智凱竊盜，處罰金新台幣 參萬伍仟元，如服勞役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 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15	事實欄一(五) 告訴人周財 德、湯雅 涵、張裕彰 (113年度偵 字 第 23758 號)	①鋼筆12枝 ②鋼珠筆10枝 ③原子筆6枝 ④牛皮筆袋4個 ⑤木製筆盒5個 ⑥木雕梳子20把 ⑦木製髮髻20個 ⑧桌上型電腦主機1 台 ⑨24吋電腦螢幕1個 ⑩手工用具6把 ⑪現金零錢1,000元 (以上①至⑪為 告訴人周財德所 有) ⑫現金1,500元 (以上⑫為告訴人 湯雅涵所有) ⑬古董相機16台 ⑭古董皮箱1個 (以上⑬、⑭為 告訴人張裕彰所 有)	徒手方式	張智凱毀壞門窗竊盜，處有 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左揭 犯罪所得欄①至⑪所示之 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又竊盜，處罰金新 台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 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 欄⑫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又毀壞門 窗竊盜，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 ⑬、⑭所示之物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